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制宣传司监制



ZHONGGUO GONGMIN PUFA HUACONG
FALUBOSHI

法律博士

F L B S

民事诉讼法



湖北美术出版社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



ZHONGGUO GONGMIN PUFA HUA
FALUBOSHI

法律博士

F L B S

民事诉讼法

撰	文	赵 钢			
脚	本	张毅刚	戴建夫		
编	改	姜潇潇	张毅刚	崔汉武	何士夫
绘	画	叶 明	庄小城	吴天如	许根谅
		蔡燕方	邝耀荣	梁红英	杜小雷
		李志峰	刘克虎	朱 力	

湖北美术出版社

鄂新登字 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民事诉讼法 /赵钢、张毅刚等编绘
—武汉：湖北美术出版社 1998.10

ISBN 7-5394-0713-1

I：①中…②民…

II：①赵…②陈…

III：中国绘画—各种用途画—组画

IV：J 228.5

中国公民普法画丛——民事诉讼法

◎赵钢、张毅刚等编绘

出版：湖北美术出版社
地址：武汉武昌黄鹤路 75 号

电话：86787105 邮编：430077

经销：新华书店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刷：武汉市新华印刷厂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32
印数：1-5000 册

印张：7.25

ISBN7-5394-0713-1/J·631

定价：12.00 元

总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亦得到较大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缺乏法治传统，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漠视法律的现象极为普遍，因而加快立法步伐，在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任务依然十分繁重。

目前，各级党委、政府和人大都十分重视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司法行政等部门采取了许多好的形式进行普法教育，如举行普法学习班、普法考试、普法有奖竞赛等，使整个社会的法制观念有了很大的加强。然而，因为法律门类甚多，条款又较为抽象复杂，单纯靠宣讲条文、死记硬背的方式进行普法效果不够理想，这就需要不断创新，尤其要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占全国人口绝大部分的农村地区，特别是文化水平不高的群众进行准确、形象、生动的法制宣传，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现在，我很高兴地看到由湖北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公民普法画丛》面世。它从广大公民在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具体案例和现象入手，与大多数读者文化水平相适应；并

运用绘画手段，融法律知识于卡通漫画之中，使读者在轻松愉快的阅读过程中，领会并掌握法律知识。毫无疑问，这种与现代人的生活节奏及读书心理相吻合的卡通读物，对广大读者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增强法制观念，更好地运用法律来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是很有帮助的。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能收到预期的社会效果。

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荣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是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法，它规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诉讼、执行程序。它既是人民法院办理民事（含经济、海事、交通等）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等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民事诉讼法对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合法行为，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促进安定团结，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以往开展的普法活动中，虽然对民事诉讼法常识的普及作了较大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缺少生动活泼的表现形式，因而效果欠佳，难以尽如人意。针对这种情况，作为普法形式的新探索，《中国公民普法画丛——民事诉讼法》便呈现在亲爱的读者面前。它采用“以案说法”、“以图说法”的方式，将那些寓意深刻的法律条文，运用较为典型的案例，通过直观、生动的卡通形

象，再配以通俗的对白和简明的讲解，编排成图文并茂的普法画册，从而使人们喜闻乐见，能够在轻松、愉悦的欣赏过程中，学到必要的民事诉讼法知识，知道怎样运用法律手段与民事违法行为作斗争，以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总之，《中国公民普法画丛——民事诉讼法》的出版，是我国普法教育活动中一次有益而可喜的尝试，必将对提高我国公民的法律素质，推动我国的法律建设，贯彻以法治国的方针，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特为之序，并推荐给广大读者。

1997年元月26日

丙子暮冬于燕京蓟门里

民诉法

选题创意	鲁虹
编 审	贺飞白
责任编辑	谢鸿辉
美术编辑	刘明
文字编辑	柳征
技术编辑	姜小鹏
封面设计	刘福珊
督 印	程业友



-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1)
- 哪些问题可以适用民
事诉讼法来解决？ (2)
- 外国当事人可以在中
国进行民事诉讼吗？ (3)
-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
了哪些基本原则？ (4)
- 村委会能够行使民事
案件的审判权吗？ (5)
- 行政机关能干涉
法院的审判吗？ (6)
- 当事人有权撤回
自己的起诉吗？ (7)
- 单位可以支持受损害的

- 个人向法院起诉吗? (8)
- 如当事人认为调解结果有失
公正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9)
- 能否在本地法院对外籍
公民提起离婚诉讼? (10)
- 原告和被告住所地不同,其民事
诉讼由何地法院受理? (11)
- 原告应到何地法院起诉? (12)
-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
诉讼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13)
-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
诉讼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14)
-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应由
何地法院管辖? (15)
- 对下落不明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
的诉讼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16)
- 合同纠纷案件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17)
-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应由哪个法院
管辖? (18)
-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
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19)
-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应由
何地法院管辖? (20)
- 运输合同纠纷案件应由何地

法院管辖？	(21)
因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22)
因船舶碰撞而请求损害赔偿提起	
的诉讼应归何地法院管辖？	(23)
追索海滩救助费用的案	
件应归何地法院管辖？	(24)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	
讼应由何地法院管辖？	(25)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应归	
何地法院管辖？	(26)
原告向两个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时	
应当怎么办？	(27)
受移送的法院可以再自行移送吗？	(28)
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时	
应当如何处理？	(29)
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而不	
能行使管辖权怎么办？	(30)
当事人能对受诉法院提出管辖	
异议吗？	(31)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组织形式	
有几种？	(32)
合议庭的审判长是如何确定的？	(33)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什么原则？	(34)

审判人员在哪些情况下必须回避？	(35)
当事人应在何时提出回避申请？	(36)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法院作出是否 回避的决定前，必须暂停参与本 案的一切工作吗？	(37)
是否回避的决定权由谁行使？	(38)
当事人对法院关于是否回避的决定 不服时怎么办？	(39)
法人是被告即意味着其法定代表 人也是被告吗？	(40)
当事人有哪些诉讼权利义务？	(41)
什么是共同诉讼？	(42)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应当 如何进行？	(43)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 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 怎么办？	(44)
什么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5)
什么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46)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如何进行民事 诉讼？	(47)
哪些人可以委托诉讼代理人？	(48)
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 代理人？	(49)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需 要办理哪些手续?	(50)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 当事人本人可否不到庭?	(51)
民事诉讼证据有哪几种?	(52)
在民事诉讼中应当 由谁提供证据?	(53)
法院是否有权向有关单 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54)
涉及个人隐私的证据是 否应在法庭上出示?	(55)
公证证明在民事诉讼 中具有证据效力吗?	(56)
证据材料为复印件时,可 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57)
证人可否用提交书面 证言的方式来代替 直接出庭作证?	(58)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 后难以取得时怎么办?	(59)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期 间有哪些基本规定?	(60)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上的签收有何意义?	(61)

法院可否将诉讼文书送交给受送	
达人的诉讼代理人签收?	(62)
受送达人和其同住成年家属	
拒绝接收诉讼文书怎么办?	(63)
法院可以将诉讼文书邮寄送达	
给诉讼参与人吗?	(64)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公告	
送达诉讼文书?	(65)
法院应当根据什么	
原则进行调解?	(66)
法院制作的调解书怎样	
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67)
哪些案件调解达成协议后法院	
可以不制作调解书?	(68)
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69)
利害关系人起诉前可以向法院	
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吗?	(70)
法院对哪些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	
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71)
法院裁定先予执行的案件	
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72)
法院可在什么情况下对必须到庭	
的被告适用拘传强制措施?	(73)

- 对违反法庭规则者
应如何处理? (74)
- 对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法院
审理案件者应当如何处理? (75)
- 对以暴力、威胁、购买方法阻止证人
作证或指使、购买、胁迫他人作伪证者,
应当如何处理? (76)
- 对擅自变卖已被法院清点并责令其
保管的财产的人,应当如何处理? (77)
- 对打击报复证人的行为
人,应当如何处理? (78)
- 对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
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人,应当如何处理? (79)
- 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书的当事人,
应当如何处理? (80)
- 对拒不履行协助调查、执行义务的单位
和有关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81)
- 当事人能否以扣人扣物
的方式来追索债务? (82)
-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向
法院交纳哪些诉讼费用? (83)
-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
应当怎么办? (84)

诉讼费用应当由谁负担？	(85)
起诉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86)
原告在什么情况下	
才能口头起诉？	(87)
起诉状应当记明哪些事项？	(88)
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后	
还能向法院起诉吗？	(89)
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	
当事人还能再次起诉吗？	(90)
当事人随时都可以	
提起离婚诉讼吗？	(91)
6个月的禁诉期适	
用于哪些案件？	(92)
对当事人的起诉，法院应在多长时间	
内审查完毕并决定是否受理？	(93)
被告必须向法院提交答辩状吗？	(94)
当事人了解自己诉讼权利义务与得知	
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的法定程序	
是怎样的？	(95)
在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法院调查收集	
证据的基本程序是怎样的？	(96)
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	
诉讼时，当事人可否向法院申请	
追加其参加诉讼？	(97)

离婚诉讼的当事人可否向法院申请对	
案件进行不公开审理?	(98)
法院可以巡回审理,就地办案吗?	(99)
开庭审理中的法庭调查应按	
什么顺序进行?	(100)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	
提出新的证据吗?	(101)
案件的合并审理适用于哪些情况?	(102)
开庭审理中的法庭辩论应按	
什么顺序进行?	(103)
法庭作出判决前可以	
对案件进行调解吗?	(104)
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时,应当如何处理?	(105)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	
庭时,应当如何处理?	(106)
法院裁定不准撤诉的,如果原告经	
传票传唤而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应当如何处理?	(107)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	
延期开庭审理?	(108)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认为法庭笔录	
中对自己的陈述记录有遗漏或者	
差错时,有权申请补正吗?	(109)